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 报告编制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60413-060228-6

招标编号：ZHYD（2026）003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甘肃酒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汇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位于甘肃省酒泉市和嘉峪关市境内，起点位于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与 G312 顺接，并设置立交与 G30 连霍高速相接，途经肃州区新能源产业园区、西洞镇、嘉峪关火车南站，终点至嘉峪关峪泉镇，与 G312 顺接设置立交与 S20 嘉峪关至阿克塞段公路相接。线路全长约 64.618 公里，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主要服务内容等见下表：

标段	主要服务内容
001	对 G312 酒嘉城区过境段改建一级公路开展沿线场地地震动参数区划及重点工程地震安全性专项评价，同时协助业主完成报告评审、审批并取得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提供后续相关技术服务。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1.1 资质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001	1. 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须为省级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单位（提供截图）。



3.1.2 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001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业绩。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001	项目负责人	1 人	项目负责人须为中国地震局地震安评从业公示人员，具备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书编制业绩，其他人员、设备等满足项目需求并自行配备。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15日18时00分起至2026年4月20日18时00分止。

4.2 获取方式：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8日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3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一坐席；

5.4 本次招标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

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ys.gansu.gov.cn/>）上同步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酒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郊工业园区飞天路 575 号汉武国会大酒店贵宾楼 6 楼

联系人：刘珍霞

联系方式：15538116770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南街街道宝泉东路 1 号楼 4 层 1 号

联系人：王丹

联系方式：19993703243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31-8485119

邮政编码：730030

2026 年 4 月 15 日